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2)

**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董事會下屬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兼總裁；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簡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裁及范駿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由2024年4月10日起生效。

簡勤先生，58歲，研究生，經濟學博士。簡先生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西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郵政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簡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簡先生具有豐富的管理及電信行業從業經驗。

范駿華先生，45歲，現時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范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浙江省青年聯合會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副主席以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十二屆至十三屆常務委員。范先生曾任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范先生於2016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范先生乃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8年經驗。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簡勤先生及范駿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服務條件中亦沒有規定本公司需要給予超過一年的通知期或支付相等於超過一年的酬金以終止有關的服務。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簡勤先生及范駿華先生須在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重選。

簡勤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范駿華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職務和責任、經驗、當前市場情況及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簡勤先生及范駿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簡勤先生及范駿華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涵義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簡勤先生及范駿華先生的委任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且並無任何就其委任一事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范駿華先生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委任時的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由於黃偉明先生在其他業務領域的責任日益繁重，黃偉明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由2024年4月10日起生效。黃偉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席並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由2024年4月10日起生效。

董事會對簡勤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范駿華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鍾瑞明先生出任審計委員會主席表示歡迎。同時，董事會謹此就黃偉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陳忠岳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4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忠岳、簡勤、王俊治及李玉焯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永霖、鍾瑞明、羅范椒芬及范駿華